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6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59，cwh@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事先審閱並攜帶與會，另請國立成功大學於110年4月20日（二）前，將簡報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作業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後續本部推行重要政策，目前本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法，包含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專案議題討論，推動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習課程經費等，以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本署於 109 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將於研訂作業手冊、成立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本次會議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進行討論，並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規劃成果。

貳、報告事項：雲林縣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成果。

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前委請規劃團隊針對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進行實際操作，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盤點，並據以研擬具體對策，及提出空間規劃構想，納供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其中雲林縣古坑鄉於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之特殊鄉村地區，該鄉橫跨深山、淺山、平原地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及減少，人為活動與環境保育互相影響等問題，請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規劃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性成果：

- 一、基本環境介紹：包含當地自然、社會（人口、公共設施）、經濟（主要產業活動）等面向。
- 二、面臨課題及因應策略：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其他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三、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 (一) 目標：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 規劃重點：以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議題為主要規劃重點。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 (一)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三)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办理流程如圖 1，就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 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基本資料蒐集：

- (1)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 (2)聚落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土地利用現況分析：

- (1)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檢視土地利用合法及合理情形，就「合理、不合法」及「合法、不合理」樣態，研擬具體處理對策。
- (2)屬前開「合理、不合法」者，自應依法處理，如有輔導合法使用者，應屬與促進當地永續發展有關，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並研擬輔導方案者始得納入，例如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發展當地重要特色產業、維護當地重要文化或景觀等，否則不宜輕易動用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手段處理。

3. 需求分析：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二）民眾參與

不論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訂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等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

（三）研擬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分別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位條件），俾引導土地使用。

（四）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以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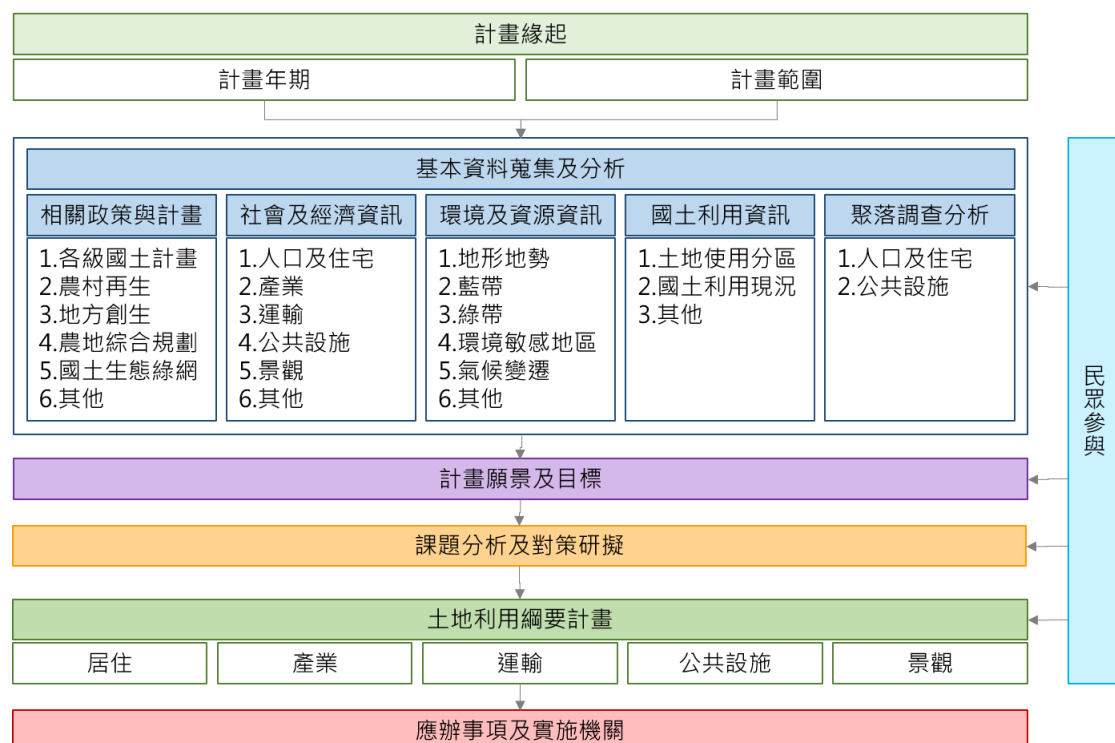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四、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一) 鄉（鎮、市、區）尺度

1. 相關政策與計畫

(1)盤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定或推動中之重要政策，包含各級國土計畫、農村再生、地方創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等，且應蒐集彙整部門計畫內容，分析各部門計畫區位及其影響，提出具體因應。

表 1 相關政策與計畫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全國國土計畫		V	內政部營建署署網-全國國土計畫		V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V	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頁	縣市(地政、都計、城鄉、國土單位)	
3	農村再生		V	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計畫提報狀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	地方創生		V	地方創生計畫	縣市(鄉鎮市公所)	
5	國土生態綠網		V	綠網分區圖、重要水域環境、重要關注地景、生物多樣性熱區、國土綠網關注區域		V

2. 社會及經濟資訊

(1)人口及住宅

- ①人口數：以人口總量分析各該鄉（鎮、市、區）近 10 年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10 年各該鄉（鎮、市、區）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 ②人口結構：視需要以各該鄉（鎮、市、區）近 10 年人口資料，分析人口結構變化情形。
- ③住宅使用現況：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之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分析住宅使用土地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表 2 人口及住宅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人口數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 0502、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4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2) 產業

- ①從業人口及產值：以農林漁牧普查及工商普查資料，包含廠商家數、從業員工人數、生產總

值、產量，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特色及近 10 年產業發展趨勢；就產業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10 年各鄉（鎮、市、區）產業需求進行預測分析。

- ②產業使用現況：以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之農業、森林、建築、住宅（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製造業套疊都市計畫商業區、農業區、工業區、其他特定專用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分析產業使用土地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表 3 產業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農牧戶家數、收入、可耕作面積（家戶）、主要經營總類、種植類別		V	農林漁牧普查(近兩期)，可於三大普查統計資料平台-農林漁牧普查-家戶數查詢(鄉鎮層級)	行政院主計總處	
			V	農情報告資源網(每年公布)，輔助檢視種植類別之產量與面積(鄉鎮層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	企業單位、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生產總值及薪資		V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近兩期)，可於三大普查統計資料平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企業面、場所面查詢(鄉鎮層級)	行政院主計總處	
			V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檢視企業單位數、員工數、營收(經濟三級發布區)	經濟部統計處	
3	農業利用土地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V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 0102、河道 040101、溝渠 040104、蓄水池 040203		
			V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農糧作物、畜牧使用、林業使用、休閒農場、農水路使用、河川及水利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水利利用土地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利利用土地 04		V
5	森林利用用地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用地 02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林業使用		V
6	製造業使用土地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製造業 0504		V
7	商業及倉儲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商業 0501、倉儲 0505		V
8	工業區範圍		V	臺灣各工業區範圍圖	經濟部工業局	
9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V
1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V

(3)運輸

- ①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場站：以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場站等資料，分析各該鄉（鎮、市、區）交通路網與交通節點。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相關計畫，並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意見，評估是否有調整運輸設施之需求。

表 4 運輸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2	國道(高速公路)、省道(快速道路)		V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年度)	交通部	
3	狹小巷弄位置		V	狹小巷弄圖資	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4	大眾運輸系統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5	人行道、自行車道		V	各縣市市區人行道路網、自行車路線圖	縣市交通單位	

(4)公共設施

- ①公共設施：以小學、國中、托兒所、幼兒園、閭鄰公園、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郵政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零售市場、加油站、農村集居商業中心、下水道系統、民眾活動中心、喪葬設施、垃圾處理場、基層醫療單位、社會福利設施、衛生所為主要分析項目，檢視相關服務設施分布情形，分析其服務範圍。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前開公共設施服務情形(包含區位、服務範圍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相關計畫,並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公共設施之需求。

表 5 公共設施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小學、國中、托兒所、幼兒園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文教機關及場所-中學、小學、幼兒園		V
2	閭鄰公園、社區公園、兒童遊樂場、民眾活動中心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公共及紀念場所-公園、遊樂園(場)、活動中心		V
3	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電力 060502、自來水 060504		V
4	郵政電信服務所、零售市場、農村集居商業中心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郵局、電信公司服務處、公有市場		V
5	警察派出所、消防站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政府機關及單位-警察局隊、分駐所、派出所、消防局隊		V
6	加油站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交通運輸設施-加油站		V
7	下水道系統		V	雨污水管線人孔資料		V
8	喪葬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 0507		V
9	垃圾處理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環保設施 0606		V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0	衛生所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醫療社福及殯葬設施-衛生所		V
11	基層醫療單位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醫療保健 0603		V
12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社會福利設施 0604		V
13	社會福利統計(長期照護、身心障礙等)		V	衛生福利統計專區 - 社會福利統計-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鄉鎮市區別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者人數按類別分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人口與住宅普查)	
			V	衛生福利統計專區 - 社會福利統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單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人口與住宅普查)	
14	長照 ABC 據點		V	衛福部長照專區-長照服務地圖		V

(5)景觀

- ①藍帶：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河流、溝渠、湖泊、埤塘、魚塭等分布情形，檢視各該鄉（鎮、市、區）藍帶系統現況。
- ②綠帶：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森林、農地、公園、綠地、廣場等分布情形，檢視各該鄉（鎮、市、區）綠帶系統現況。
- ③以文化設施及特殊地景分析各該鄉（鎮、市、區）文化歷史及地方特色，釐清鄉村地區自明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前開設施分析結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相關計

畫，並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新增保存文化設施之需求。

表 6 景觀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藍帶(河流、溝渠、湖泊、埤塘、魚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溝渠 040104、湖泊 040202、蓄水池 040203、水產養殖 01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		V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V
2	綠帶(森林、農地、公園、綠地、廣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森林利用土地 02、公園綠地廣場 0702		V
3	文化資產分布		V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複合查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V	環境敏感圖資-第一級:考古遺址;第二級: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V

3. 環境及資源資訊

(1)地形地勢：以本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型，檢視各該鄉（鎮、市、區）自然環境現況。

(2)環境敏感地區：按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於各該鄉（鎮、市、區）分布情形，分析鄉村地區附帶條件開發及適合開發範圍與面積。

(3)氣候變遷：以淹水、坡地、乾旱等災害風險圖、國土生態綠網、農地生產力等級等資料，進行災

害、生態及糧食安全之風險評估，據以研擬調適策略。

表 7 環境及資源資訊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地形		V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型		V
2	環境敏感地區		V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V
3	災害風險圖(淹水、坡地、乾旱)		V	風險圖-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行政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4	農地生產力等級		V	全臺農地生產力等級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國土生態綠網		V	綠網分區圖、重要水域環境、重要關注地景、生物多樣性熱區、國土綠網關注區域		V

4. 國土利用資訊

(1)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包含農作使用、養殖使用、再生能源（光電、地熱）、商業使用、純住宅使用、混合住宅使用、製造業、倉儲、宗教、社會福利設施、長照、礦業及相關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學校、文化設施、農舍、港口、政府機關等使用分布情形。

(2)包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現行分布範圍及面積。

(3)土地利用現況分析：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土地利用合理性及合法性。

表 8 國土利用資訊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農業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作使用 0101		V
2	養殖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 0102		V
3	再生能源 (光電、地熱)		V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區位	經濟部能源局	
4	商業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商業 0501		V
5	純住宅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純住宅 0502		V
6	混合住宅使用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7	製造業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製造業 0504		V
8	倉儲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倉儲 0505		V
9	宗教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 0506		V
10	社會福利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社會福利設施 0604		
11	長照		V	長照 ABC 據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社會福利設施 0604		V
12	礦業及相關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		
13	土石及相關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		V
14	學校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		V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果-學校 0602		
15	文化設施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文化設施 0701		V
16	農舍		V	農地盤查成果-農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	港口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 0306		V
18	政府機關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政府機關 0601		V
19	國土功能分區		V	國土功能分區圖		V
20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V
2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V

(二) 聚落尺度

1. 聚落範圍指認：考量鄉村地區聚落型態多元，就聚落界定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之空間，後續規劃應指認聚落空間範圍，可按人口分佈情形、既有建物分布情形、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予以綜合考量，原則如下：

(1)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按：參考巷道寬度）、面積達 1 公頃以上。

(2)得納入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

(3)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

坵塊儘量完整。

表 9 聚落範圍界定建議參考項目

項次	項目內容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
2	以人口點位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及邊界進行指認。

2. 聚落調查：鄉村地區聚落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聚落規劃前，至少應調查下列項目：

- (1)人口：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人口點位資料。
- (2)居住：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
- (3)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設施、下水道系統、道路系統、垃圾處理場、消防站。

3. 聚落分析

(1)人口及居住分析：

- ①以人口點位資料統計分析各聚落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
- ②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當地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聚落內既有可建築

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3)公共設施分析：以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設施、下水道系統、道路系統、垃圾處理場、消防站為主要分析項目，檢視相關服務設施分布情形，分析其與聚落之關聯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開分析結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相關計畫，並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公共設施之需求。

表 10 聚落調查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1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V
2	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 0502、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3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4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5	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電力 060502、自來水 060504		V
6	電信設施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生活機能設施及機構-電信公司服務處		V
7	下水道系統		V	雨污水管線人孔資料		V
8	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代為提供
9	消防站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政府機關及單位-消防局隊		V
10	垃圾處理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環保設施 0606		V
11	人行道及自行車路網		V	各縣市市區人行道路網、自行車路線圖		V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